

21st 世纪通用法学系列教材

税法

(第二版)

LAW TEXTBOOKS FOR NON-LEGAL MAJORS

主编 吴辛愚 宋粉鲜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世纪通用法学系列教材

税法

(第二版)

LAW TEXTBOOKS FOR NON-LEGAL MAJORS

主 编 吴辛愚 宋粉鲜
副主编 倪 萌 阎娟娟
李 娟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法/吴辛愚, 宋粉鲜主编. —2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 7
21 世纪通用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16052-8

I. ①税… II. ①吴…②宋… III. ①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 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39292 号

21 世纪通用法学系列教材

税法 (第二版)

主 编 吴辛愚 宋粉鲜

副主编 倪 萌 阎娟娟 李 娟

Shuifa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2012 年 7 月第 2 版
印 张	18.25 插页 1	印 次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43 000	定 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第二版前言

2011 年是我国税法发展历程中风云变幻的一年,2011 年 6 月 30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并公布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主席令第 48 号),修订后的《个人所得税法》于 201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至此,备受关注的个人所得税法修订尘埃落定。2011 年 9 月 30 日,国务院颁布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05 号),规定石油、天然气的资源税由从量计征改为从价计征,从而大幅提高了油气生产企业的资源税税负。2011 年 2 月 25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主席令第 43 号),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乘用车税额由每辆每年 60 元~660 元,调整为 60 元~5 400 元,从而使 1.0 升小排量乘用车和 4.0 升大排量乘用车最大税额差距达到了 90 倍。2011 年 11 月 16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在上海市开始试点,由此拉开了“十二五”规划中有关“增值税扩围”改革的大幕。近年来,国家财税体制改革不断加快,在调节经济发展、减少收入差距、合理配置资源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国家财税体制改革的快速发展,对《税法》教材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根据《税法》教材首版以来国家税收政策的最新变化,笔者对《税法》教材进行了全面修订,希望修订后的教材能给广大读者提供更多的帮助,同时对广大读者长期以来的喜爱和支持表示最诚挚的感谢。

吴辛愚

2012 年 4 月

前言

税法课程是财经类专业的核心课程，也是其他经管类专业的必修课程或选修课程。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我国的税收法律制度也不断地发展和完善。近年来，国家进行了一系列重大的税制改革，税法的变化和企业对税务工作的重视都对税法课程提出了新的要求。税法课程本身讲的是法律制度，而教材的大部分内容都是关于应纳税额计算的，如何将知识点众多、内容烦琐的税法条文应用到千变万化的经济活动中去，绝对是对智慧的一种挑战。税法课程艰涩难讲、内容繁多、课时紧张，对教材本身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如果能有一本内容完整、详略得当、体系流畅、例题精准，便于教与学的税法教材，对提高税法课程教学质量将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出于这样的目的，笔者结合多年税法课程的教学经验，在汲取最新税法制度和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编著了本教材。与同类教材相比，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1. 内容新颖，知识点全面。本教材吸收了最新的理论知识和税收法规内容，体现了我国税制改革的最新动态，教材内容新颖。全书在一般税法教材的基本框架——税收基本理论、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三部分的基础上增加了税务代理的内容，体现了注册会计师执业考试的最新内容，内容全面。同时，在各章节内容的编写上，以财经类专业的培养目标为基础，对内容进行了合理的调整，相对于其他教材而言，本书知识点全面，对主要税种的考点几乎没有遗漏。

2. 结构合理，体系流畅，便于教与学。本书立足于方便教与学的角度，借鉴众多其他教材的优点，结合笔者多年的教学经验和研究成果，对各主要税种的知识结构进行了合理的调整，如把影响增值税应纳税额计算的因素归纳于一节，按照影响力的主次安排顺序，在消费税一章中提前引入纳税环节的内容，等等，使教学内容一气呵成，体系流畅，让教师在教学过程中不会再为了讲授前面的内容而要参照后面未讲的知识，或是在讲授一个前置知识点的过程中需要引导学生参照多个章节的内容，避免了教学内容散乱，便于教师教授和学生学习，从而提高教师的授课质量和学生的学习效率。

3. 进行原理揭示，化繁杂为简单。税法中为了体现某一规定，往往进行多条目的列举，如针对增值税中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税法中列举了若干条内容，

这些内容本身是重点知识,但因过于分散,教师讲授和学生学习都很难达到一个很好的效果。本书对这些内容从原理的角度进行揭示,只需要理解原理即可掌握众多的条文,处理不同的涉税情况,化繁杂为简单,提高对税法知识的吸收能力。

4. 编写体例有所创新。为了寓教于乐,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本书每章章前都设有引导案例或阅读资料;为了方便学生学习,激发学生的求知欲望,正文中还设置了若干小思考、小提示、小知识和小资料等栏目,有利于学生理解知识背后的原理,了解关联知识,进而将相关知识融会贯通,并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学习的趣味性;在每章章后都设有本章小结和课后练习题,对知识点进行总结和加强练习,从而让学生系统掌握重点知识和巩固学习成果。

5. 例题循序渐进,注重能力的培养。因为税法课程的主要内容是应纳税额的计算,所以对例题要求甚高。本书针对税法知识的特点,对书中例题进行了调整和设置。首先,每个重要知识点都设有例题,例题全面,故改进了目前很多教材例题不足的情况;其次,例题设置循序渐进,由表及里、由浅入深,避免了例题过于简单或复杂的情况,同时也可以适用于不同层次的教学需要;最后,本书按照最新税法规定来设置例题,修正了目前一些教材中例题含混不清甚至错误的情况,例题精准,便于学习。

6. 与资格考试内容接轨。税法是会计职称考试的必考内容,也是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考试的必考科目。本书依据上述考试大纲,在教材的内容、例题、案例和课后练习题中结合了上述考试的重点内容,通过对本书的使用,可以为学生通过上述资格考试奠定坚实的基础。

本书可作为本科院校各专业的税法教材,也可作为各类成人院校及企业职工的培训教材,同时,本书也是一本税务工作人员掌握税法知识的自学用书。

本书由吴辛愚、宋粉鲜任主编,负责教材的整体结构设计;倪萌、阎娟娟、李娟任副主编。具体编写分工为:吴辛愚编写第一、二、三、四、六、七、八章;宋粉鲜编写第五章;阎娟娟编写第九章;倪萌编写第十、十一章;李娟编写第十二章。

在编写过程中,本书参考、引用了许多专家、学者的专著、教材和研究成果,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限于编者学识,虽然编者在编写过程中尽了最大的努力,经反复斟酌、修改,但难免有疏漏和不足之处,恳请专家与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另外,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各位编写人员所在院校的大力支持以及相关单位的热情协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为了方便读者使用本书,笔者制作了配套的教学课件和课后练习题的主要参考答案,如有需要,可发邮件至 wxyzha0@163.com。

吴辛愚

2010年7月

21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精品教材

(以出版时间为序)

书名	ISBN	作者	定价
判例刑法学(教学版)	978-7-300-14059-9	陈兴良 著	39.80
商法学(第三版)	978-7-300-13955-5	徐学鹿 主编	49.80
刑法总论(第二版)	978-7-300-14090-2	周光权 著	45.00
刑法各论(第二版)	978-7-300-14202-9	周光权 著	55.00
财税法学(第三版)	978-7-300-14098-8	张守文 著	46.00
民事诉讼法	978-7-300-13632-5	张卫平 著	39.80
侵权法学	978-7-300-13533-5	周友军 著	49.80
法律解释学	978-7-300-13251-8	王利明 著	32.00
物权法(第二版)	978-7-300-13040-8	崔建远 著	59.00
证据学(第四版)	978-7-300-12740-8	陈一云 主编	32.00
刑事诉讼法学(第二版)	978-7-300-12467-4	郑旭 著	39.80
刑事疑案演习(二)	978-7-300-12454-4	张明楷 著	39.00
中国宪法(第四版)	978-7-300-12301-1	许崇德 主编	29.80
普通公司法	978-7-300-11227-5	邓峰 著	68.00
网络法学	978-7-300-11004-2	刘品新 著	25.00
人格权法	978-7-300-10990-9	王利明 著	35.00
民法总论	978-7-300-10961-9	王利明 著	35.00
刑事疑案演习(一)	978-7-300-10576-5	张明楷 著	38.00
经济法学	978-7-300-09953-8	张守文 著	45.00
物权法原理	978-7-300-09459-5	申卫星 著	39.00
民事诉讼法学	978-7-300-08377-3	邵明 著	45.00



《 》*任课教师调查问卷

为了能更好地为您提供优秀的教材及良好的服务,也为了进一步提高我社法学教材出版的质量,希望您能协助我们完成本次小问卷,完成后您可以在我社网站中选择与您教学相关的1本教材作为今后的备选教材,我们会及时为您邮寄送达!如果您不方便邮寄,也可以申请加入我社的法学教师QQ群:83961183(申请时请注明法学教师),然后下载本问卷填写,并发往我们指定的邮箱(cruplaw@163.com)。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31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411室收

邮 编:100080

再次感谢您在百忙中抽出时间为我们填写这份调查问卷,您的举手之劳,将使我们获益匪浅!

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课程:_____

任教学校:_____ 院系(所):_____

邮寄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办公):_____ 手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调查问卷:*

1. 您认为图书的哪类特性对您使用教材最有影响力?() (可多选,按重要性排序)

- A. 各级规划教材、获奖教材
- B. 知名作者教材
- C. 完善的配套资源
- D. 自编教材
- E. 行政命令

2. 在教材配套资源中,您最需要哪些?() (可多选,按重要性排序)

- A. 电子教案
- B. 教学案例
- C. 教学视频
- D. 配套习题、模拟试卷

3. 您对于本书的评价如何?()

- A. 该书目前仍符合教学要求,表现不错将继续采用。
- B. 该书的配套资源需要改进,才会继续使用。
- C. 该书需要在内容或实例更新再版后才能满足我的教学,才会继续使用。
- D. 该书与同类教材差距很大,不准备继续采用了。

4. 从您的教学出发,谈谈对本书的改进建议:_____

选题征集:如果您有好的选题或出版需求,欢迎您联系我们:

联系人:黄 强 联系电话:010-62515955

索取样书:书名:_____

书号:_____

目 录

第一章 税法概论	1
第一节 税收概述	1
第二节 税法概述	5
第三节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及税收管理体制	17
第二章 增值税法	21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22
第二节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纳税义务人及税率	25
第三节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30
第四节 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40
第五节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46
第六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及管理	48
第三章 消费税法	54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54
第二节 消费税的纳税义务人及纳税环节	56
第三节 消费税的税目与税率	57
第四节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61
第五节 消费税的税收优惠	71
第六节 消费税的征收管理	73
第四章 营业税法	77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77
第二节 营业税的征税范围与纳税义务人	78
第三节 营业税的税目与税率	80
第四节 营业税的计税依据及应纳税额的计算	84
第五节 营业税的税收优惠	91

第六节 营业税的征收管理	94
第五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	98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98
第二节 教育费附加	101
第六章 关税法	103
第一节 关税概述	103
第二节 关税的征税对象与纳税义务人	107
第三节 关税的税则和税率	107
第四节 关税完税价格	110
第五节 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14
第六节 关税的税收优惠	116
第七节 关税的征收管理	117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法	121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122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及税率	123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125
第四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138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42
第六节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146
第七节 关联企业特别纳税调整	150
第八节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152
第八章 个人所得税法	157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157
第二节 纳税义务人与所得来源地的确定	159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	161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165
第五节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67
第六节 个人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180
第七节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183
第九章 其他税法	189
第一节 资源税	189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	193
第三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198

第四节 房产税	202
第五节 车船税	205
第六节 印花税	207
第七节 契税	211
第十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216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	216
第二节 税务管理	217
第三节 税款征收	223
第四节 税务检查	229
第五节 法律责任	232
第六节 纳税评估管理办法	235
第七节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	238
第十一章 税务行政法制	245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处罚	245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	248
第三节 税务行政诉讼	252
第十二章 税务代理	257
第一节 税务代理的一般理论	258
第二节 企业涉税基础工作的代理	261
第三节 主要税种申报的代理	268
第四节 其他税务代理业务	274
参考文献	282

第一章

税法概论

世界上除了死亡和纳税，其他都不是必然的。

——本杰明·富兰克林

□ · 阅读资料 · □

税收的起源和发展

税收在我国有两千多年的历史，它是私有制和国家的产物，税收为国家职能的实现提供财物保障。我国历史上税收的称谓较多，一般多谓“赋税”。

“赋”由“贝”、“武”二字组成。“贝”代表珍宝货币，“武”说明用于军事战争。“税”由“禾”、“兑”演化而来，“禾”代表农产品，“兑”有交换之意，即农民向国家交纳粮食，国家军队、诸侯保护他们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税收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而发展。春秋鲁国的“初税亩”开创了我国土地赋税制度；秦代商鞅变法，改革“禄厚而税多”，实行“官属少，征不繁”的官不多、税不重、征不繁的赋税，使秦富强，奠定了统一中国的基础；唐代实行“租、庸、调”的均田、均税制度，促成了盛唐的经济发展；中唐时期的“两税法”，将地税、户税和杂税合并为夏、秋两季征收，不分主户、客户，同样按贫富等级征收，适应农民的负担能力；明代的“一条鞭法”，针对地主、豪绅兼并土地激烈，农民失地日增，财政枯竭，改革赋、役合一，按亩征税，以银缴纳，简化手续，开创了我国由实物税向货币税的重大转变；清初社会稳定，农业发展，农民人口增加，土地不增加，不堪重负，为缓和矛盾，统治者宣布“滋生人丁，永不加赋”，推行“地丁合一，摊丁入地”，废除人头税，取消地主、豪绅特权，农业发展，财政增加。

□ □ □ □

第一节 税收概述

税法与税收密不可分，税法是税收的法律表现形式，税收是税法所确定的具体内容。因此，在学习税法知识之前，了解税收的一般概念与特征是非常必要的。

一、税收的概念及特征

(一) 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国家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 凭借公共权力, 按照法律所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参与国民收入分配, 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

对税收的内涵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 (1) 国家征税的目的是满足社会成员获得公共产品的需要。(2) 国家征税凭借的是公共权力(政治权力)。税收征收的主体只能是代表社会全体成员行使公共权力的政府, 其他任何社会组织或个人是无权征税的。与公共权力相对应的必然是政府管理社会和为民众提供公共产品的义务。(3) 税收是国家筹集财政收入的主要方式。(4) 税收必须借助法律形式进行。

(二) 税收的特征

税收作为国家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 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及其他缴纳形式相比较, 具有以下三个特征, 即征收上的强制性、缴纳上的无偿性和征收比例或数额上的固定性。

1. 征收上的强制性。这是指税收以国家政治权力为依托, 国家用法律形式规定, 纳税人必须依照税法的规定, 按时、足额地纳税, 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2. 缴纳上的无偿性。这是指国家征税以后, 纳税人缴纳的货币或实物就转变为国家所有, 国家不直接向具体纳税人返还或支付报酬。不存在等价交换, 也不返还。

3. 征收比例或数额上的固定性。这是指在征税之前, 国家采取法律的形式, 把每种税的征收对象、纳税人以及征收数额和比例都规定下来, 以便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共同遵守。

税收的以上三个特征是统一的整体, 相互联系, 缺一不可, 只有同时具备这三个特征才是税收, 否则就不是税收。无偿性是税收这种特殊分配手段本质的体现, 强制性是实现税收无偿征收的保证, 固定性是无偿性和强制性的必然要求。三者相互配合, 保证了政府财政收入的稳定。

二、税收的产生

(一) 税收产生的条件

税收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它伴随着国家起源而起源, 伴随着经济的发展而发展, 即“无商无税, 无税无国”。概括地说, 税收的产生取决于两个相互影响的前提条件:

1. 税收产生的社会条件——国家的产生和存在。税收产生的社会条件是国家公共权力的建立, 即国家的产生和存在。从税收和国家的关系看, 国家的存在同税收的产生具有本质的联系。首先, 税收是实现国家职能的物质基础, 只有出现了国家, 才有满足国家政权行使其职能的客观需要。国家为了行使其职能, 必须建立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专政机构; 动用社会力量, 征用自然资源, 兴办公共建筑和公共事业, 建立管理国家公共事务的行政管理机构。所有这一切公共需求, 都要耗用一定的物质资料。而国家并不直接从事社会生产, 于是, 为了满足这种需要, 就需要向社会成员征税。其次, 税收是以国家为主体, 以国家权力为依据, 由国家参与社会产品分配而形成的一种特定的产品分配方式。任何私人对社会产品的分配显然不具备这样的权力和依据。只有产生了国家和国家权力, 才有各社会成员认可的征税主体和依据, 从而使税收的产生成为可能。

2. 税收产生的经济条件——私有制的存在。税收产生的经济条件是私有制的存在。在私有制条件下,社会产品的分配是以生产资料私人占有为依据的,即以财产权利进行分配。国家参与社会产品分配可以依据两种权力(利),即财产所有权和政治权力。国家凭借其自身的财产所有权参与社会产品分配而形成的收入,是国家的公产收入,而不是税收。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而不是财产权利进行的分配。这种分配只有对那些不属于国家所有或者国家不能直接支配使用的社会产品才是必要的。也就是说,当社会存在着私有制,国家将一部分属于私人所有的社会产品转变为国家所有的时候,国家便动用了政治权力,而税收这种分配形式就产生了。

可以说,税收是私有财产制度和国家政权相结合的产物。

(二) 税收产生的过程

税收产生的实际历史过程,由于各个国家具体历史条件不同,因而也不完全相同。

1. 西方国家税收产生概述

欧洲古希腊和古罗马等奴隶制国家,确定奴隶占有制度初期,就出现了土地和奴隶的私有制,形成了城邦经济、奴隶主大庄园经济、寺院地产经济以及家庭奴隶制等私有经济,所以,欧洲奴隶制国家形成以后,随即出现了对私有土地征收的税收。

2. 我国税收的产生

我国自夏代开始进入奴隶制社会以后,在夏、商、周三代,土地均归王室所有,即所谓“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当时的国王不仅是全国的最高统治者,也是全国土地的所有者。国王对其所拥有的土地,除了一小部分由王室直接管理外,大部分分封给诸侯和臣属,也有一小部分授给平民耕种,在这样的土地所有制度之下,中国税收的产生,同西方奴隶制国家有所不同,经历了一个演变过程。

(1) 夏、商、周时期的贡、助、彻——雏形阶段

早在夏代,我国就已经出现了国家凭借其政权力量进行强制课征的形式——贡。一般认为,贡是夏代王室对其所属部落或平民根据若干年土地收获的平均数按一定比例征收的农产物。到商代,贡逐渐演变为助法。助法是指借助农户的力役共同耕种公田,公田的收获全部归王室所有,实际上是一种力役之征。到周代,助法又演变为彻法。所谓彻法,就是每个农户耕种的土地要将一定数量的土地收获量交纳给王室,即“民耗百亩者,彻取十亩以为赋”。夏、商、周三代的贡、助、彻,都是对土地收获原始的强制课征形式,在当时的土地所有制下,具有地租和赋税的某些特征,从税收起源的角度看,它们是税收的原始形式,是税收发展的雏形阶段。

(2) 春秋时期鲁国的“初税亩”——成熟阶段

春秋时期,鲁国适应土地私有制发展实行的“初税亩”,标志着我国税收从雏形阶段进入成熟时期。春秋之前,没有土地私有制。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到春秋时期,公田以外开垦私田的现象急剧增加,为增加收入,鲁国于鲁宣公十五年(公元前594年)宣布对私田每亩征税,即“履亩十取一也”,史称初税亩,首次从法律上承认了土地私有制,这是历史上一项重要的经济改革措施,同时也是税收起源的一个里程碑。

除上述农业赋税外,早在商代,我国已经出现了商业手工业的赋税。商业和手工业在商代已经有所发展,但当时还没有征收赋税,即所谓“市廛而不税,关讥而不征”。到了周代,为适应商业、手工业的发展,开始对经过关卡或上市交易的物品征收“关市之赋”,对伐木、采

矿、狩猎、捕鱼、煮盐等征收“山泽之赋”。这是我国最早的工商税收。

三、税收的职能、作用

税收的职能是指税收所具有的内在功能，税收的作用则是税收职能在一定条件下的具体体现。税收的职能、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税收是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

组织财政收入是税收的基本职能。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的特点，筹集财政收入稳定可靠。税收的这种特点，使其成为世界各国政府组织财政收入的基本形式。近年来，我国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的比重一直保持在 95% 左右。

2. 税收是调控经济运行的重要手段

经济决定税收，税收反作用于经济。这既反映了经济是税收的来源，也体现了税收对经济的调控作用。税收作为经济杠杆，通过增税与减、免税等手段来影响社会成员的经济利益，引导企业、个人的经济行为，对资源配置和社会经济发展产生影响，从而达到调控宏观经济运行的目的。政府运用税收手段，既可以调节宏观经济总量，也可以调节经济结构。

3. 税收是调节收入分配的重要工具

从总体来说，税收作为国家参与国民收入分配最主要、最规范的形式，规范政府、企业和个人之间的分配关系。从不同税种的功能来看，不同的税种在分配领域发挥着不同的作用。如个人所得税实行超额累进税率，具有高收入者适用高税率、低收入者适用低税率或不纳税的特点，有助于调节个人收入分配，促进社会公平。消费税对特定的消费品征税，能达到调节收入分配和引导消费的目的。

4. 税收还具有监督经济活动的作用

税收涉及社会生产、流通、分配、消费各个领域，能够综合反映国家经济运行的质量和效率。既可以通过税收收入的增减及税源的变化，及时掌握宏观经济的发展变化趋势，也可以在税收征管活动中了解微观经济状况，发现并纠正纳税人在生产经营及财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从而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此外，由于税收管辖权是国家主权的组成部分，是国家权益的重要体现，所以在对外交往中，税收还具有维护国家权益的重要作用。

【小资料】

近几年，我国的税收收入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1999 年我国税收收入突破 1 万亿元大关，2003 年突破 2 万亿元，2005 年突破 3 万亿元，2009 年为 5.95 万亿元，2011 年达到 8.97 万亿元。近年来，我国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的比重一直保持在 95% 左右。

我国现在正处于经济结构调整和优化时期，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安置就业和再就业的企业，节约能源、利用“三废”的项目，直接为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服务的产业等，给予低税率或减税、免税的优惠政策，对那些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污染严重、能耗高的产业，不予减税、免税，并通过提高税率等政策措施予以调节或限制。

国家通过提高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等费用扣除标准（2006 年 1 月 1 日由每人每月 800 元提高到 1 600 元，2008 年 3 月 1 日由每人每月 1 600 元提高到 2 000 元，2011 年 9 月 1 日由每人每月 2 000 元提高到 3 500 元）和通过对年收入 12 万元以上的个人实行自行申报等措

施,加强对高收入群体的税收监管,一定程度上加大对高收入者的税收调节力度,缩小各阶层收入分配差距。国家将征收来的税款,或用于公众,或用于老弱病残及失业等人群的社会保障,从而达到促进社会公平的目的。

四、税收的分类

税收的分类是从一定的目的和要求出发,按照一定的标准,对各不同税种隶属税类所作的一种划分。我国的税收分类主要有:

(一) 按税收的形态为标准分类

1. 实物税。实物税是指纳税人以各种实物充当税款缴纳的一类税。如农业税。
2. 货币税。货币税是指纳税人以货币形式缴纳的一类税。在现代社会里,几乎所有的税种都是货币税。

(二) 按税收的计算依据为标准分类

1. 从量税。从量税是指以课税对象的数量(重量、面积、体积等)为依据,按固定税额计征的一类税。从量税实行定额税率,具有计算简便等优点。如我国现行的资源税、车船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等。
2. 从价税。从价税是指以课税对象的价格为依据,按一定比例计征的一类税。从价税实行比例税率和累进税率,税收负担比较合理。如我国现行的增值税、营业税、关税和各种所得税等税种。

(三) 按税收与价格的关系为标准分类

1. 价内税。价内税是指税款在应税商品价格内,作为商品价格的一个组成部分的一类税。如我国现行的消费税、营业税等税种。
2. 价外税。价外税是指税款不在商品价格之内,不作为商品价格的一个组成部分的一类税。如我国现行的增值税。

(四) 按税收负担能否转嫁为标准分类

1. 直接税。直接税是指纳税人本身承担税负,不发生税负转嫁关系的一类税。如所得税和财产税等。
2. 间接税。间接税是指纳税人本身不是负税人,可将税负转嫁与他人的一类税。如流转税和资源税等。

(五) 按课税对象是否具有依附性为标准分类

1. 独立税。凡不需依附于其他税种而仅依自己的课税标准独立课征的税,为独立税,也称主税。多数税种为独立税。
2. 附加税。凡需附加于其他税种之上课征的税为附加税。我国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就是附加在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上的。

第二节 税法概述

一、税法的概念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

总称。它是国家依法征税、纳税人依法纳税的行为规范。

二、税法与税收的联系与区别

税法与税收密不可分，税法是税收的法律表现形式，税收是税法所确定的具体内容，两者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1. 两者的联系

税收活动必须严格依照税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税法是税收的法律依据和法律保障。税收与税法二者紧密联系、密不可分。有税必有法，无法不成税。

2. 两者的区别

税收是一种经济活动，属于经济基础范畴；而税法是一种法律制度，属于上层建筑范畴。

三、税收法律关系

国家征收税款在形式上表现为利益分配关系，但经过法律明确其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后，这种关系实质上已经上升为一种特定的法律关系，即税收法律关系。了解税收法律关系，对正确理解国家税法的本质，严格依法纳税、依法征税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税收法律关系的概念

税收法律关系是指通过税法规范确认和调整的，国家和纳税人之间在税务活动中发生的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

税收法律关系的实质，就是税收关系在法律上的体现，税法规范是税收法律关系产生的前提。现代社会中，由于税收法定主义的存在，税收法律关系与税收关系在外延上应当是一致的，即所有税收关系都应当由税法进行调整和规范，而经过税法调整和规范后的税收关系就成为税收法律关系。但二者的内涵又有所不同，税收关系强调的是经济关系和社会关系，而税收法律关系更强调明确的权利与义务。

（二）税收法律关系的特点

税收法律关系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分配关系，除了具有一般法律关系的共有特征外，还具有其自身的个性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主体的一方只能是国家

构成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一方可以是任何负有纳税义务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但是另一方只能是国家。没有国家的参与，在一般当事人之间发生的法律关系不可能成为税收法律关系。因为税收本身就是国家参与社会剩余产品分配而形成的特殊社会关系，没有国家的直接参与，就不能称其为税收分配，其法律关系自然也就不是税收法律关系。这与民法、经济法等法律部门中，自然人、法人等当事人之间也能构成法律关系是完全不同的，因此，固定有一方主体为国家，成为税收法律关系的特点之一。

2. 体现国家单方面的意志

任何法律关系都体现国家的意志。在此前提下，一些法律关系也体现其主体的意志。例如，民事法律关系就是依主体双方意思表示一致产生的，双方意思表示一致是民事法律关系成立的要件之一。但是，税收法律关系只体现国家单方面的意志，不体现纳税人一方主体的意志。税收法律关系的成立、变更、消灭不以主体双方意思表示一致为要件。税收法律关系之所